

近年已新增修

建築技術規則

其 他

未來計畫增修

規則 \ 規範

其 他

111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管系列講座之五
建築管理新制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組 長
高文婷

近年已新增修

建築技術規則

其 他

未來計畫增修

規則 \ 規範

其 他

總則編

建築設計施工編

1. 簡化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流程規定 [3-4](#)
2. 增列 \ 廚房設置排油煙設備之中央及地方權管規定 [43](#)
3. 修正 \ 有關老屋增設昇降機規定 [55](#)
4. 增列 \ 有關消防設備法規適用 [112-1](#)
5. 修正 \ 有關長照機構寢室門窗防火性能 [86](#)
6. 修正 \ 有關屋頂平台安全維護裝置 [116-2](#)
7. 增列 \ 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之地方權管規定 [118](#) [119](#)
8. 增列 \ 夾層.挑高.挑空設計之地方權管規定 [164-1](#)
9. 修正 \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 [167-6](#)
10. 修正 \ 有關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 [247](#)
11. 增列 \ 山坡地基地減免退縮人行道之權責機關規定 [263](#)
12. 修正 \ 工廠倉儲類建築物衛生設備附設數量之規定 [37](#)
13. 增列 \ 有關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空間 [78](#)
14. 增訂 \ 建築物附設昇降機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規定 [110](#)

建築設備編

108.11.4修正

簡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流程規定 3-4



25層\90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



商場使用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



與地下運輸系統連接之地下街

92年
版本

申請人
備具報告書

評定機構
召會審查

機構核發
評定書

內政部核發
認可書

領得
建築執照

申報開工

修改後
現行

申請人
備具報告書

評定機構
召會審查

機構核發
評定書

領得
建築執照

申報開工

108.11.4增列

增列、廚房設置排油煙設備之中央及地方權管規定 43

63年
版本

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修改後
現行

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零點八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廚房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依建築設備編規定設置排除油煙設備。

前項第二款廚房設置排除油煙設備規定，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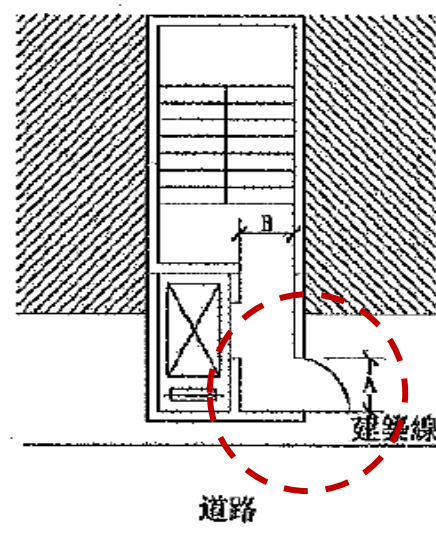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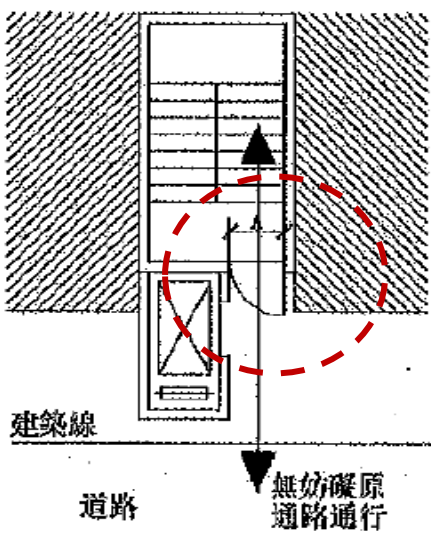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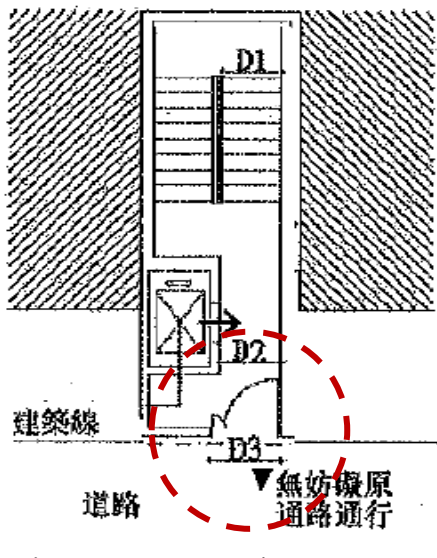
100.2.25修正

110.7.19修正

修正、有關老屋增設昇降機規定 55

建蔽\容積\院落\高度 (100.2.25修正)

- 適用對象?
- 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多選擇設置於樓梯間前方
一樓腹地不足，常有設計昇降機後即無法符合同編第90條避難層出入口寬度120公分之規定?



修正\有關老屋增設升降機規定 55

一、放寬增設升降機適用對象

1. 放寬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
2. 放寬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亦得比照辦理。

二、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有條件放寬到75公分

1. (必要)住宅用途，樓梯間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及警報器。
2. 且符合下列之一
 - 1) 已設置安全梯。
 - 2) 地面層以上每層居室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
 - 3) 樓梯間: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增列、有關消防設備法規適用 112-1第四章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第七節 消防設備

第 113 條 應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標示設備之建築物用途種類

第 114 條 滅火設備之設置規定：

- 一、室內消防栓。
- 二、自動撒水設備。

第 115 條 警報設備之設置規定：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手動報警設備。
- 三、廣播設備。

第 116 條 標示設備之設置規定：

- 一、出口標示燈。
- 二、避難方向指標。

第112-1條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110.1.19修正

修正、有關長照機構寢室門窗防火性能 86

原條文

二、建築物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屬F-1、F-2、H-1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修正\有關屋頂平台安全維護裝置 116-296年
版本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屋頂避難 平台出入口				△	

修改後
現行

		安全維護 照明裝置	監視攝 影裝置	緊急求 救裝置	警戒探 測裝置	
屋頂 出入口	屋頂避難 平台			○	△	
	其他			○		

108.11.4增列

增列、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之地方權管規定 118

98年
版本

特定建築物與該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之關係規定

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修改後
現行

特定建築物與該基地臨接道路之寬度之關係規定

集會堂、戲院、電影院、酒家、夜總會、歌廳、舞廳、酒吧、加油站、汽車站房、汽車商場、批發市場等建築物，應臨接寬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108.11.4增列

增列、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之地方權管規定 119

63年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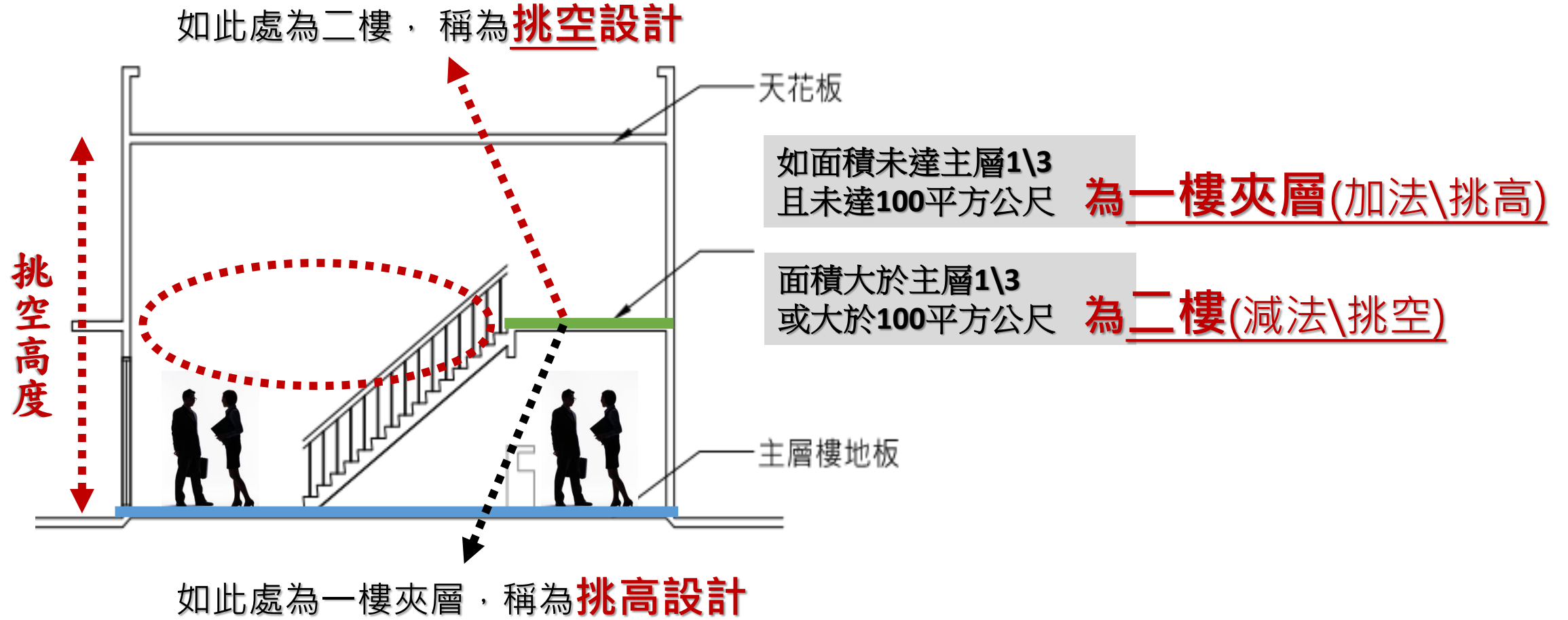
特定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該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之關係規定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十公尺。

修改後
現行

特定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與該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之關係規定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至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臨接長度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十公尺。

前項面前道路之臨接長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增列 \ 夾層.挑高.挑空設計之地方權管規定 164-1



增列、夾層、挑高、挑空設計之地方權管規定 164-183年
版本

住宅用途建築物設計挑空者，每戶限於客餐廳上方設一處，並限於面向道路、公園及中庭等空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容積十分之一。挑空處高度限六公尺，旁側未挑空處上下樓層合計高度亦限六公尺。

挑空部分如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用途建築物設計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

住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修改後
現行

住宅用途建築物設計挑空者，每戶限於客餐廳上方設一處，並限於面向道路、公園及中庭等空地。每處面積不得小於十五平方公尺，各處面積合計不得超過總容積十分之一。挑空處高度限六公尺，旁側未挑空處上下樓層合計高度亦限六公尺。

挑空部分如計入容積率，其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住宅用途建築物設計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設計夾層處樓層高度限六公尺，未設計夾層部分之空間應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住宅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地面層之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第一項挑空部分或第三項未設計夾層部分之空間，其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得依其審定結果辦理。

修正 \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之檢討方式 167-6

107.3.15 版本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50以下	一
51至100	二

停車空間總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50以下	一
51至150	二

修改後 現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用途	停車空間總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第一類	H-2	51至150	二
		151至250	三

類別	用途	停車空間總數量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第二類	H-2以外	51至100	二
		101至150	三

修正、有關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 247

原條文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增列、山坡地基地減免退縮人行道之權責機關規定 26389年
版本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改後
現行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未能依前項規定退縮者，得減少其退縮距離或免予退縮；**其認定原則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工廠倉儲類建築物衛生設備附設數量之規定 37103年
版本

表說明欄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修改後
現行

表說明欄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

增列、有關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空間 78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消防署已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推動新建建築物之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或室外，以降低液化石油氣事故，本規則並配合增訂第二項。

2022/11/29



增列 \ 有關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空間 78

液化石油氣配管設備施工規範

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
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編印
內政部消防署指導
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參、供應設備設計

五、容器設置場所

1. 消費者端之容器設置場所選擇，需考量設置於不致影響建築物之外觀及液化石油氣供給等之位置。
2. 應設有防止容器被濕氣或水滴等腐蝕，防止容器翻倒或掉落導致容器閥遭撞擊，以及防止上方掉落物等措施。
3. 容器應設置有防止再液化之措施。
4. 避免對容器更換產生障礙，並確保應有維修及更換調整器、集合管及氣化裝置等之空間。
5. 串接使用超過500公斤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時，建議設置容器櫃或收納櫃等措施，以強化其安全性。
6. 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避免將容器放置於房子的出入口及地下室。
7. 容器放置場應為防止洩漏氣體滯留之構造。
8. 容器放置場所的大小須考慮能安全且有效率搬運、安裝、卸除容器。
9. 容器應設於通風、排水良好、低濕氣之場所並採取防止滾落、傾倒及遭車輛等碰撞的防護措施。
10. 容器應放置於無損其附屬設備正常機能的方向及位置。
11. 容器須保存於40°C以下，並避免陽光直射。
12. 容器等及其鋼裙部須有防止因濕氣、水滴等導致生鏽的措施。
13. 容器放置須能防止因翻倒、掉落等引起的衝擊，導致閥門等受損。
 - 以獨立支柱固定
 - 設置供應設備收納空間。（如：容器櫃）
 - 採用專用固定元件。
 - 採用鏈條鎖固定。
 - 儲槽的避震可採用鏈條或帶子固定方式。

增訂、建築物附設昇降機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規定 110

100年迄今
現行

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昇降機道不得兼管道間使用。昇降機出入口處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邊緣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修改後

昇降機道內除機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機廂運轉之安全。同一昇降機道內所裝機廂數，不得超過四部。昇降機道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機廂及平衡錘之導軌。昇降機道不得兼管道間使用。昇降機出入口處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邊緣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

近年已新增修

建築技術規則

其 他

未來計畫增修

規則 \ 規範

其 他

01

有關B2類建物 增設昇降設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7 條

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第 11 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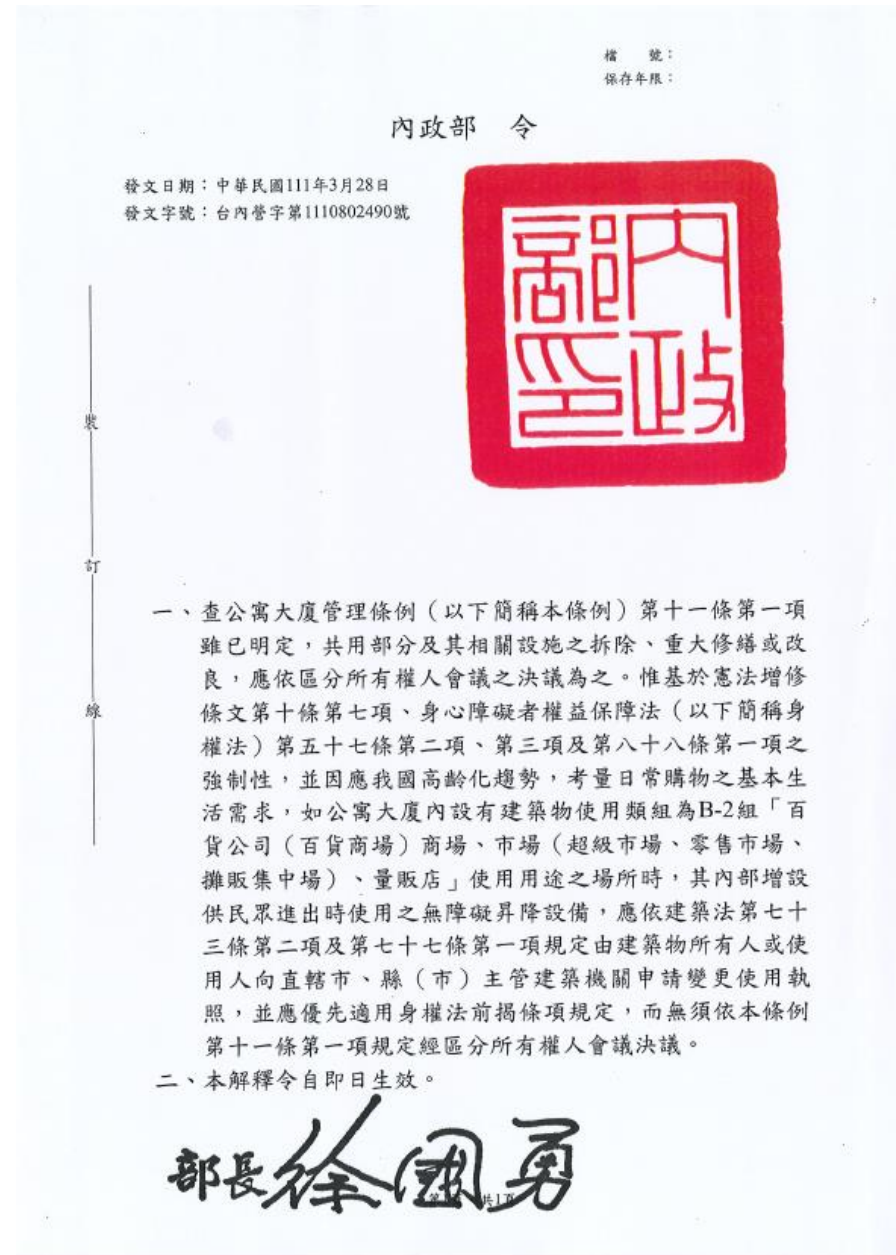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7 條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於其室外通路、升降設備等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負責人限期改善。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止使用，按次處罰，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02

有關防滑設計

111.8.17台內營字第1110815148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48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11年6月29日召開「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環境氣候，**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防滑規定；公共工程亦可視個案需求，參考指導原則將防滑係數或等級納入**契約**要求。

02

有關防滑設計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 一、為提升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性能，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訂有試驗法之地坪面磚提供防滑係數或等級建議，作為相關業者及民眾選用之參考。因地坪建材種類多元，**非屬本指導原則明列之建材，自無本指導原則之適用。**
- 二、地坪面磚之防滑性能，其試驗法依下列規定：
 - (一) **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12部：防滑性試驗法**」(以下簡稱CNS3299-12)進行試驗。
 - (二) **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6106**「**人行面磚防滑性試驗法—濕式擺錘法**」(以下簡稱CNS16106)進行試驗。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三、 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CNS3299-12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0.55 (C.S.R)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0.45 (C.S.R)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0.4 (C.S.R)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0.7(C.S.R · B)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C.S.R 值)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 (C.S.R · B 值) 予以判定。
2.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02

有關防滑設計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四、 行道磚、導盲磚、階梯磚、馬賽克地磚、混凝土磚 (不包括陶瓷面磚、陶瓷馬賽克地磚) 採用 **CNS16106** 試驗結果，依據空間類別之特性，防滑性能建議如下：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擺錘防滑性值 (SRV)建議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P4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P3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P3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P4

備註：

1. 防滑性能係以擺錘防滑性值(SRV)分類等級予以判定。
2. CNS16106 之表2人行表面材料依濕式擺錘試驗之**分類等級**如下：
3. CNS3299-12之防滑係數與 CNS16106之擺錘防滑性值，二者因機器作動原理不同，**無法比對或換算**。
4. 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02

有關防滑設計

分類等級	擺錘防滑性值(SRV)	
	滑塊 96	滑塊 55
P5	> 54	> 44
P4	45-54	40-44
P3	35-44	35-39
P2	25-34	20-34
P1	12-24	< 20
P0	< 12	

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 五、為避免材質差異導致滑倒或絆倒，應避免將防滑係數相差過大的材料使用於同一平面。
- 六、依本指導原則設置之地坪面磚，其建築物或使用場所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仍有維護地坪面磚清潔及防滑性能之責任。如地坪面磚表面濕滑、油漬造成使用人滑倒，導致危險之虞，應在現場設置警告標誌，立刻清潔處理，並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

02

有關防滑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有關建築物欄桿的設計原則，因為現行條文的水平橫條各界多所指正，也造成諸多執行疑義，要寫出一套規格化文字來規範所有的狀況，確實很不容易達成共識，過程中歷經很多次的討論，最後決定先以行政指導原則先行，俟各界對於設計手法累積更多經驗案例並形成共識後再來討論條文如何修正。

03

有關防墜設計

03

有關防墜設計

辦理歷程重點

一、108.7.1立委王育敏與靖娟文教基金會舉辦「請政府正視兒童墜樓問題」記者會，要求修法解決「水平橫條」定義模糊問題。

二、營建署召會研修第 38 條

(一)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1 次研商會議：基金會所提條文未達共識。

後續營建署分析現行法規，蒐集國內兒童平均身高，蒐集英\澳\日\德各國法規，討論全建會草案。

(二) 109 年 7 月 7 日第 2 次研商會議，草案未有共識。

(三) 109 年 9 月 8 日第 3 次研商會議，草案未有共識。

(四) 109 年 10 月 23 日，擬採分段修法作法：先修正「水平橫條」定義明確化，後續視實務執行情形再評估。

(五) 109 年 12 月 15 日，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未通過。會後討論決議先施以行政指導，累積實務執行經驗後，達成共識再據以修法。

(六) 110 年 3 月 30 日，委辦「建築技術規則欄桿設計參考原則」。

(七) 110 年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多次召會審查。

(十一) 11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行政指導。

各界在設計或審查時可充分採用，俟累積更多經驗，地方政府當可自行研訂更完備之設計準則，並適時修入地方強制法規，據以執行。

未來俟更多執行共識後，本部亦可彙整各方意見納修建築技術規則，以為全國執行通則。

03

有關防墜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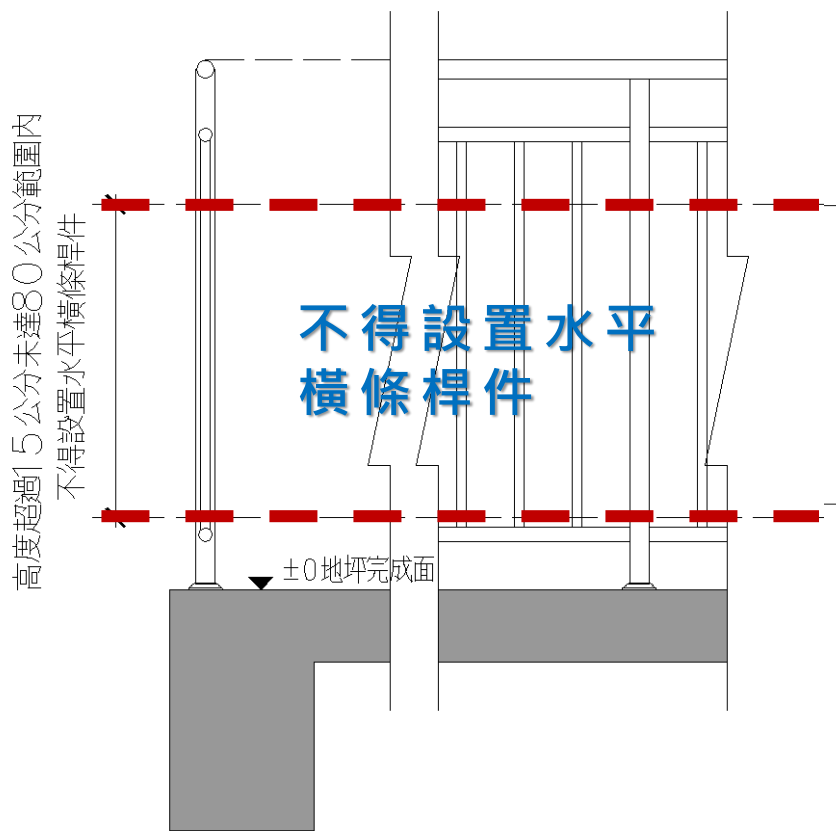
為使建築物之欄杆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說明第一項欄杆扶手高度起算及第二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之設計，訂定本原則。

一、欄杆構造：

- (一)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杆，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桿件（如圖例一）。
- (二)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杆，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不宜設有立足點及可供攀爬構造（如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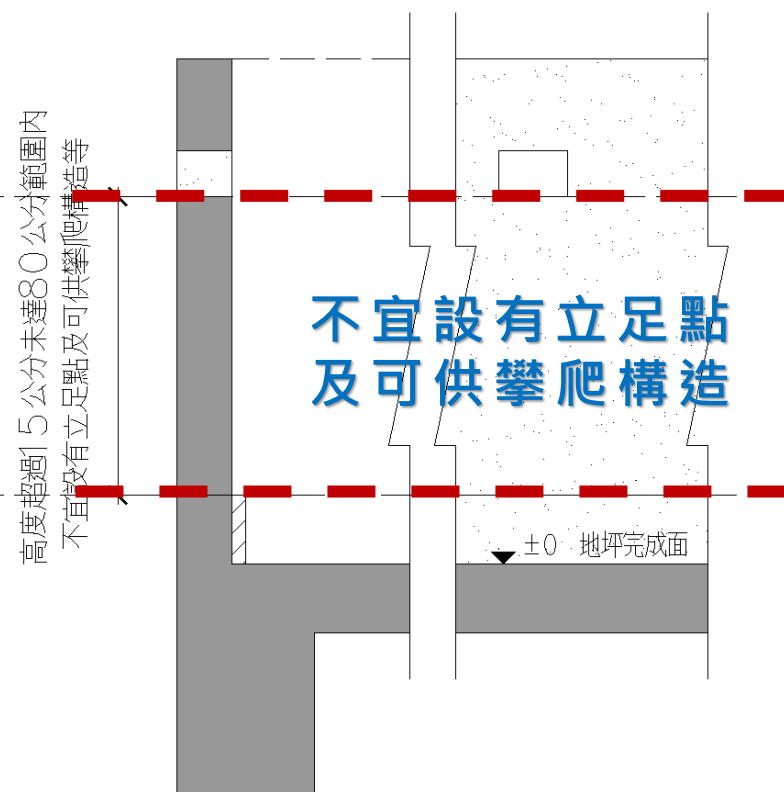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杆



圖例二

非以桿件構造組成之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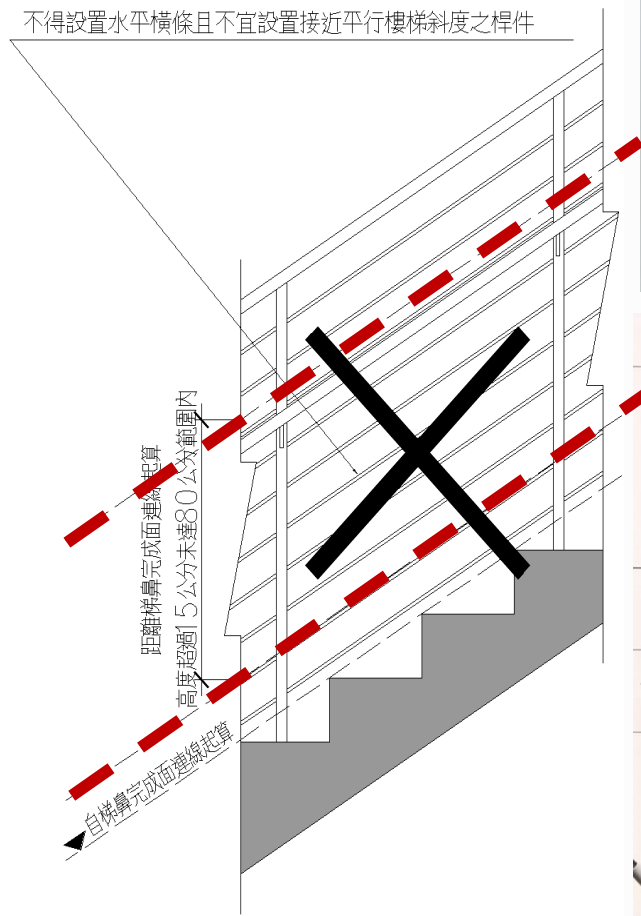
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

一、欄杆構造：

- (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杆，距離梯鼻完成面連線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分範圍內，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如圖例三）。但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不在此限（如圖例四）。
- (四) 設置於樓梯之欄杆，側面由級高、級深形成之三角形處，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處（如圖例五）。

圖例三

以桿件構造組成且設置於樓梯之欄杆
不得設置水平橫條且不宜設置接近平行樓梯斜度之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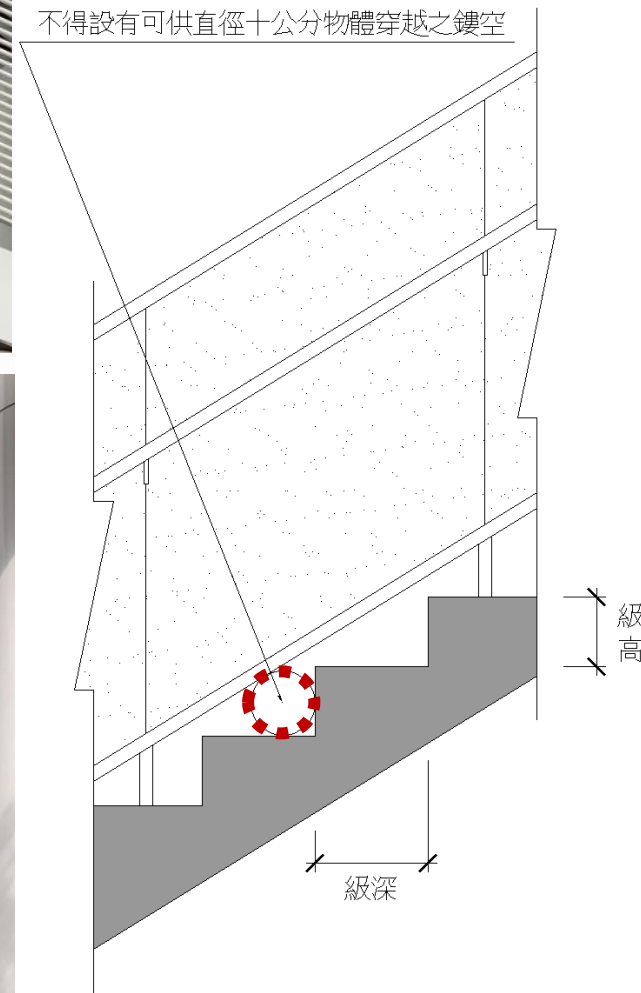


圖例四



圖例五

設置於樓梯之欄杆
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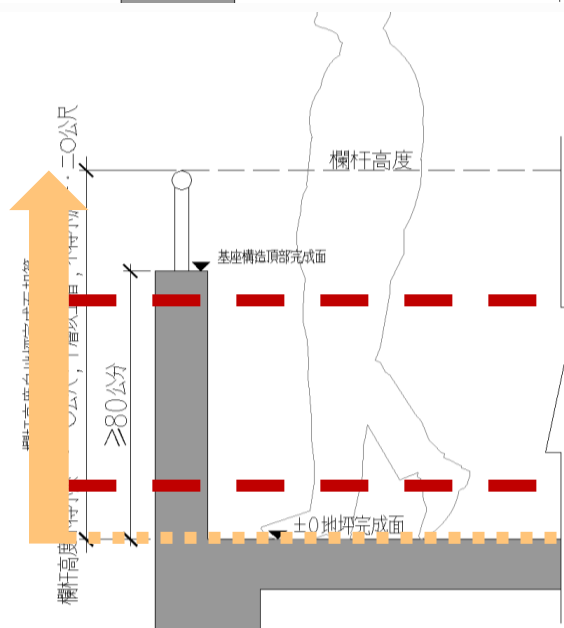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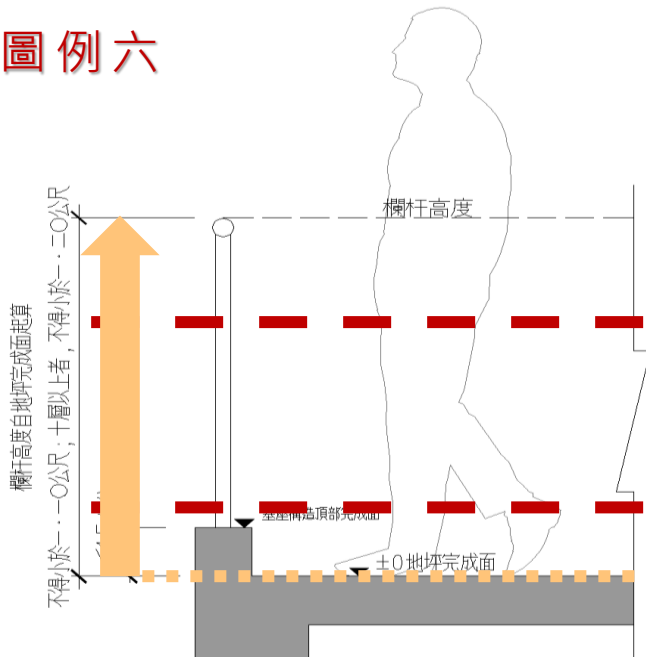


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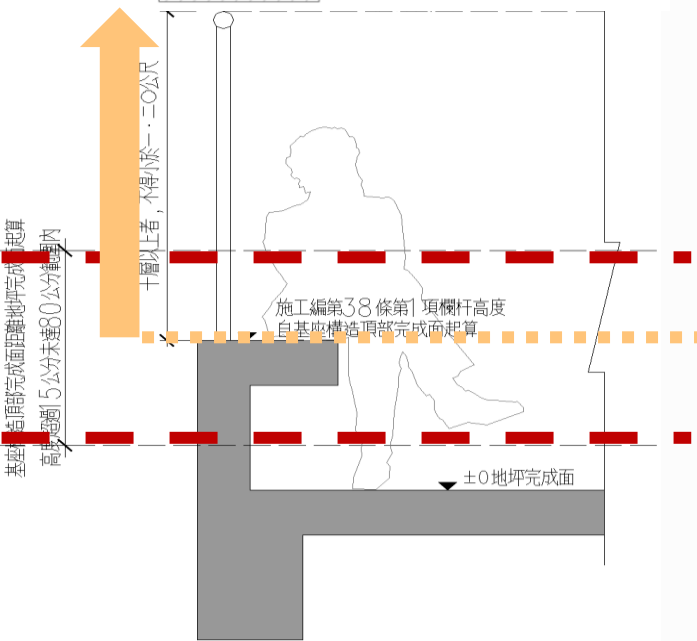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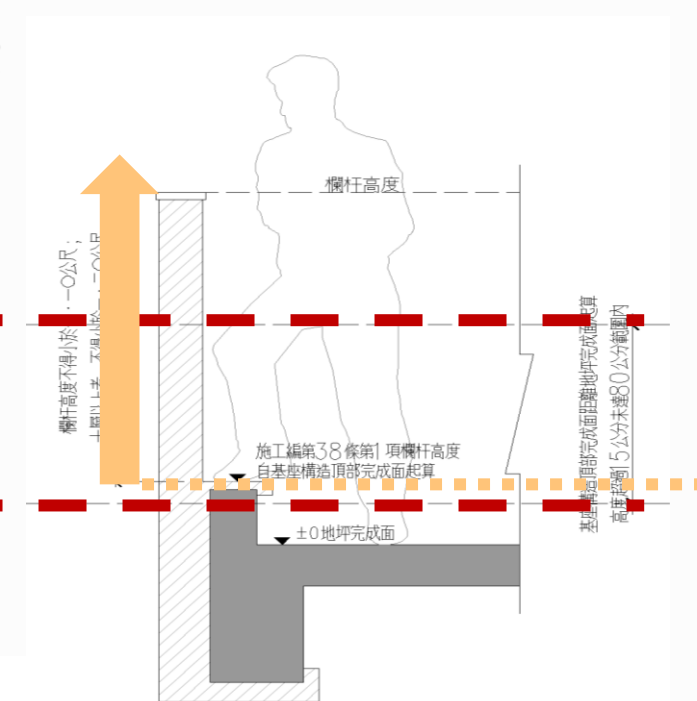
二、欄杆設有止水墩、矮牆基座構造：

- (一)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於十五公分以下或八十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高度自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六）。
- (二) 基座構造頂部完成面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高度自該構造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七）。

圖例六



圖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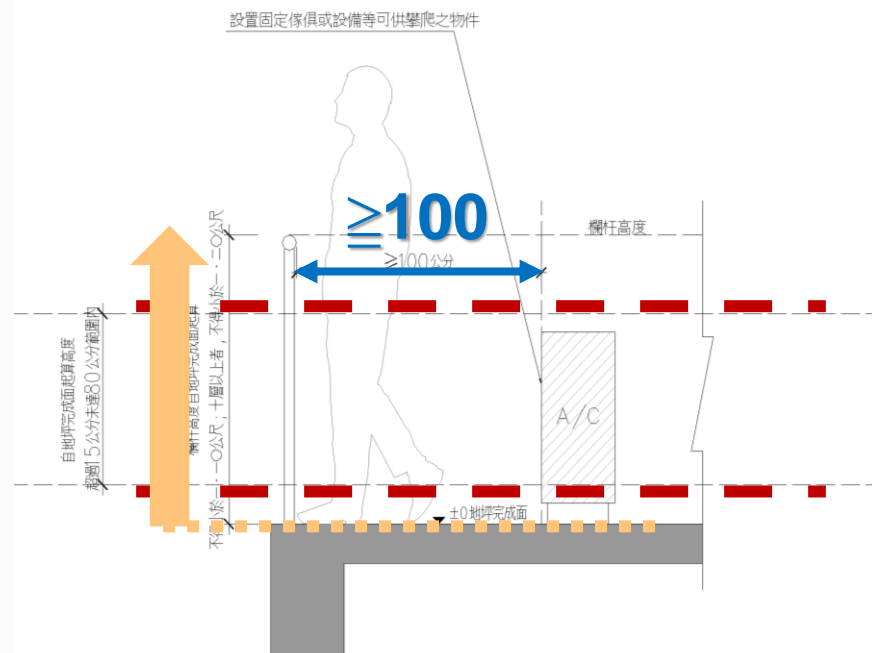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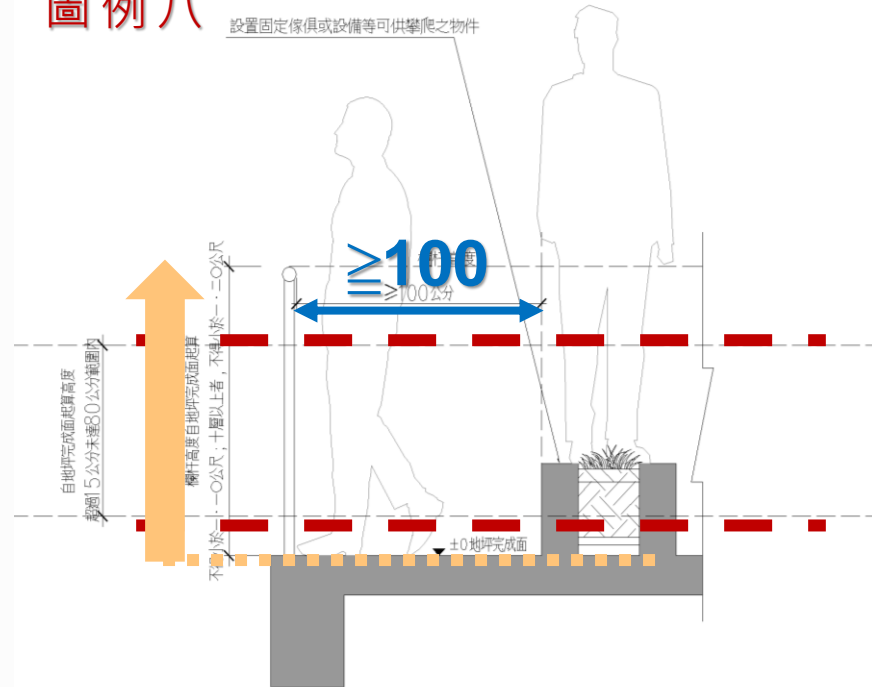


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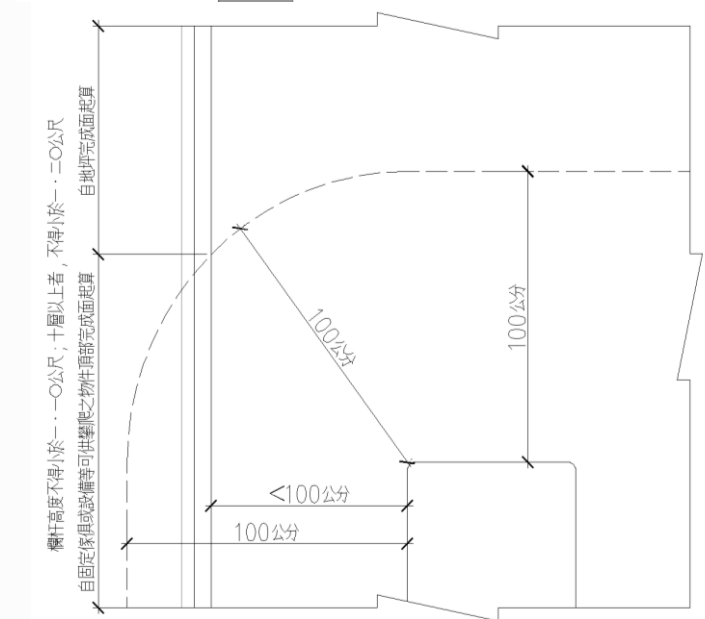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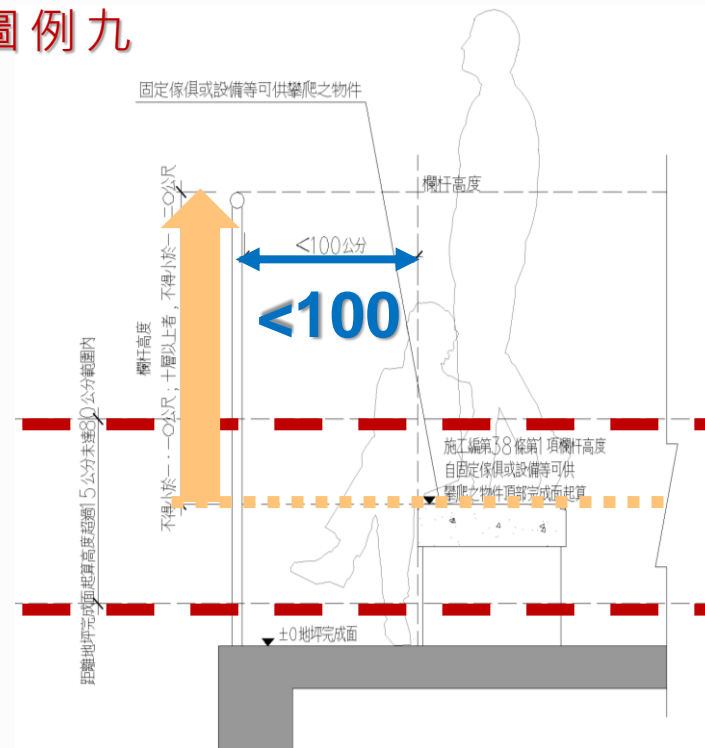
三、欄杆活動使用側設置固定傢俱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

- (一) 該物件與欄杆水平距離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高度自該地坪完成面起算（如圖例八）。
- (二) 該物件與欄杆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高度自該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如圖例九）。

圖例八



圖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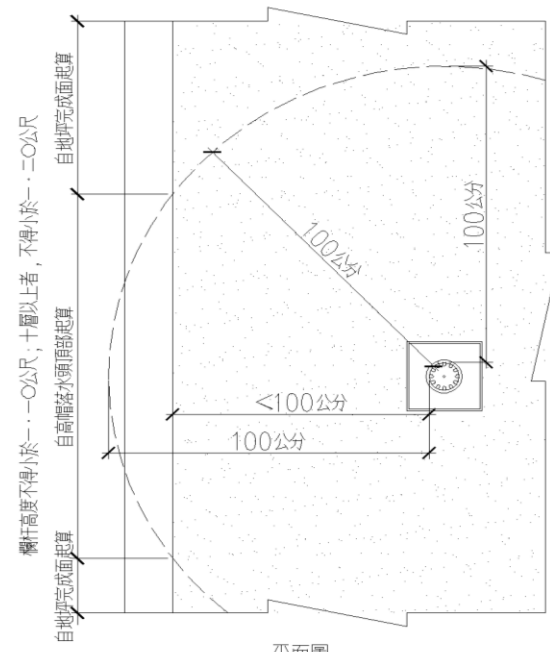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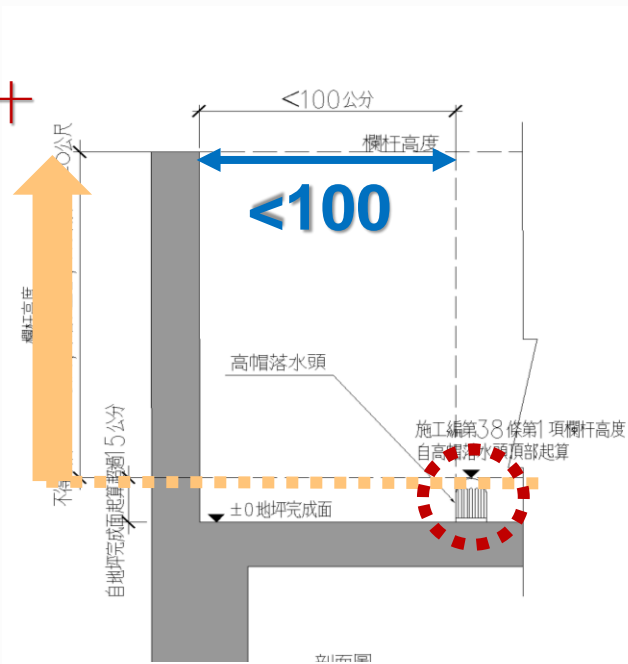
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

四、欄杆活動使用側設置自地坪完成面起算超過十五公分之**高帽落水頭**，與欄杆水平距離未達一百公分者，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高度自高帽落水頭頂部起算（如圖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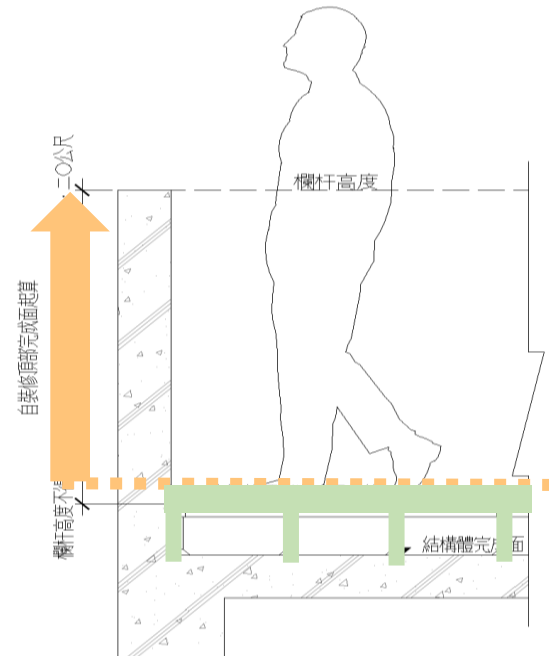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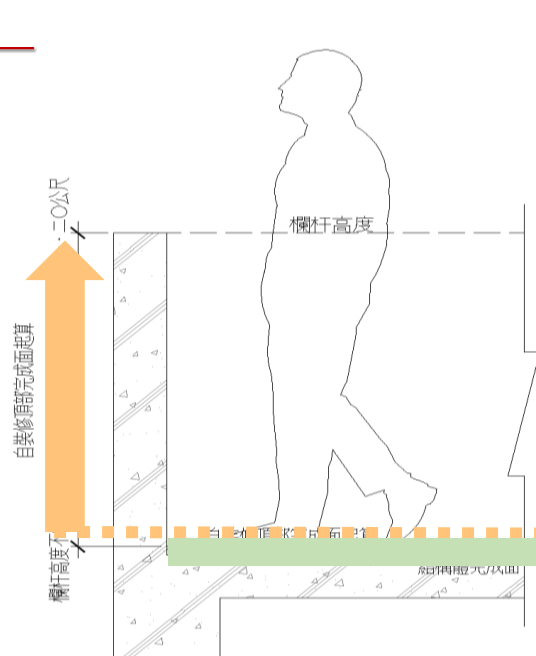
五、欄杆活動使用側施作**地坪裝修**時，施工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欄杆（如圖例十一）高度自地坪裝修頂部完成面起算。

六、樓梯欄杆裝設**扶手**，應依施工編第三十六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7.3.3節規定檢討。

圖例十



圖例十一



Q1. 「距離地坪完成面起算高度超過十五公分，未達八十公分範圍內，...」此節比原先法條**更有彈性**，是否可依此原則直接執行，各縣市對此解釋不同多半從嚴(也就是15CM以下80cm以上仍為直條不得鏤空踩踏，高雄原則為踩踏面不得超過6CM)，是否在現行執行可以**行政指導優先於法條**，或者這算補充解釋得直接執行？未來是否會修法？

A：

- 1.以前只靠技規38條簡單條文，確實只透過專業簽證，除不易統一執行標準外，亦徒增溝通成本。如今營建署花費心思訂出設計原則，當然希望主管建築機關及設計建築師均能充分採用，**降低行政溝通成本**，維護公共安全。
- 2.但其屬於**行政指導**屬性，**並非補充函釋**性質，亦非優於法條，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已另訂有執行機制**，內政部自當基於自治權限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尊重。

Q2.圖例四間隔距離小至無法踩踏者，是否目前有定義？

A：此部分係取自現行條文的立法精神。現行條文係「前項欄桿不得設有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既然其**間隙小到無法踩踏**，經過討論認為應屬合法可行之設計，如果符合圖示例舉樣態，自符合條文之立法意旨。惟各種設計態樣不同，尚難有統一定義。

近年已新增修

建築技術規則

其 他

未來計畫增修

規則 \ 規範

其 他

建築技術規則同層排水修正草案

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之 1 (原為27條之1)草案

01

有關同層排水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01

有關同層排水

4.1.3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管路設備規劃設計時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4.4.7

建築物採用洗手台、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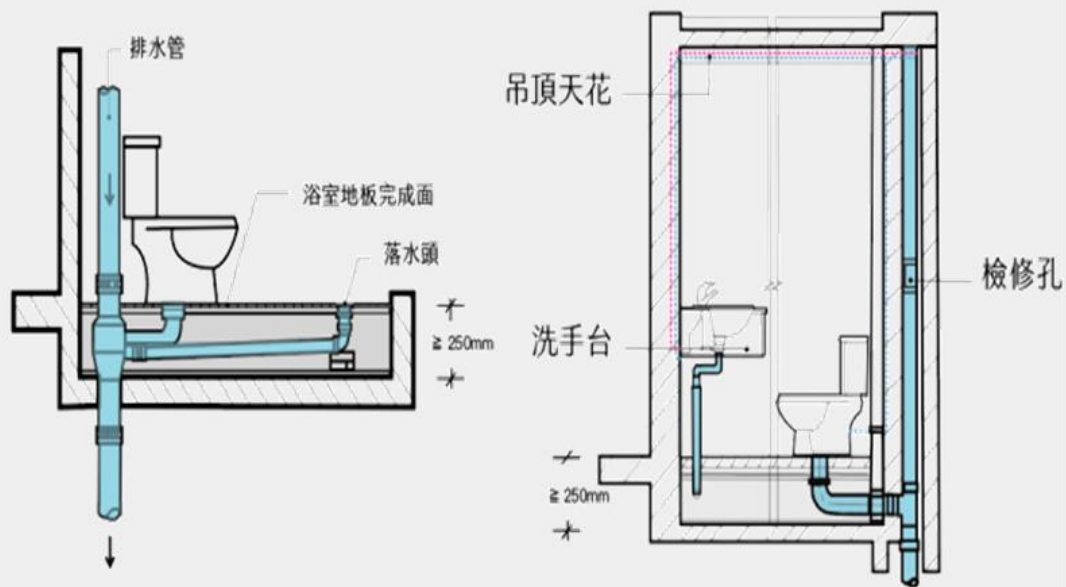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設置時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4.1.3 本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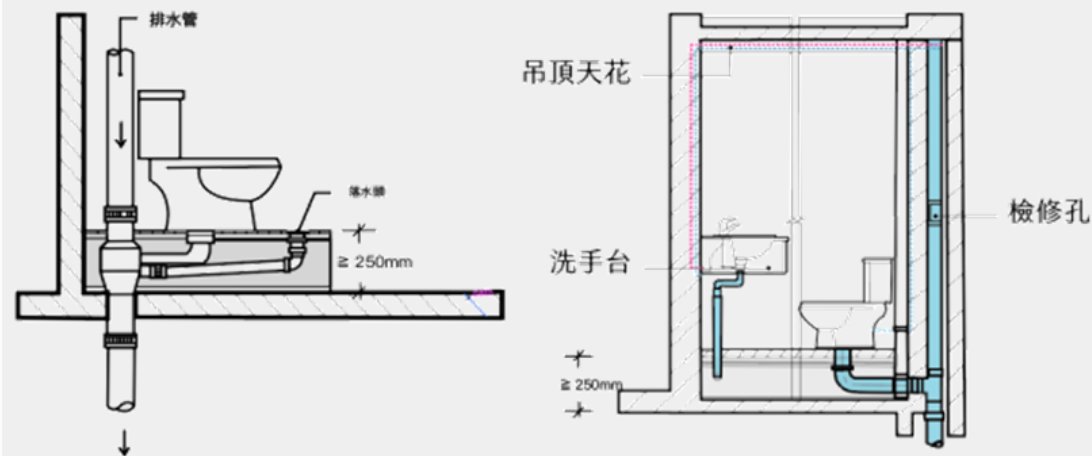
4.1.3 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時，管路設備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同層排水系統的敷設方式、構造形式、管道間位置及衛生設備配置等，應與**建築、結構及機電各專業協調**後確定。
- (2)同層排水的設計應滿足建築環境衛生及設備功能要求，**不得造成堵塞**及對用戶的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採用的管材、管件及配件等須滿足系統設計要求。
- (3)同層排水系統採用之排水管路配管材質及其他相關配件，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並根據敷設方式選擇使用。
- (4)同層排水系統採用的地板落水設備應**個別設置存水彎**，或**併入集合式總存水彎**，並應採取防止水封乾涸及防逆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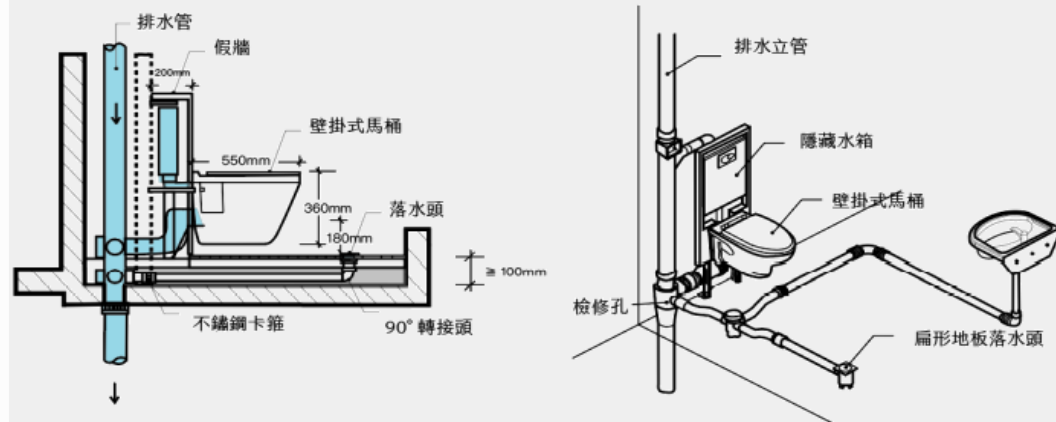
降板式同層排水系統

圖片來源: 集合住宅同層排水法制化與技術規範修訂之研究, 鄭政利、廖婉茹等, 陳炯睿繪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12。



架高式同層排水系統

圖片來源: 集合住宅同層排水法制化與技術規範修訂之研究, 鄭政利、廖婉茹等, 陳炯睿繪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12。



牆前式同層排水系統

圖片來源: 集合住宅同層排水法制化與技術規範修訂之研究, 鄭政利、廖婉茹等, 陳炯睿繪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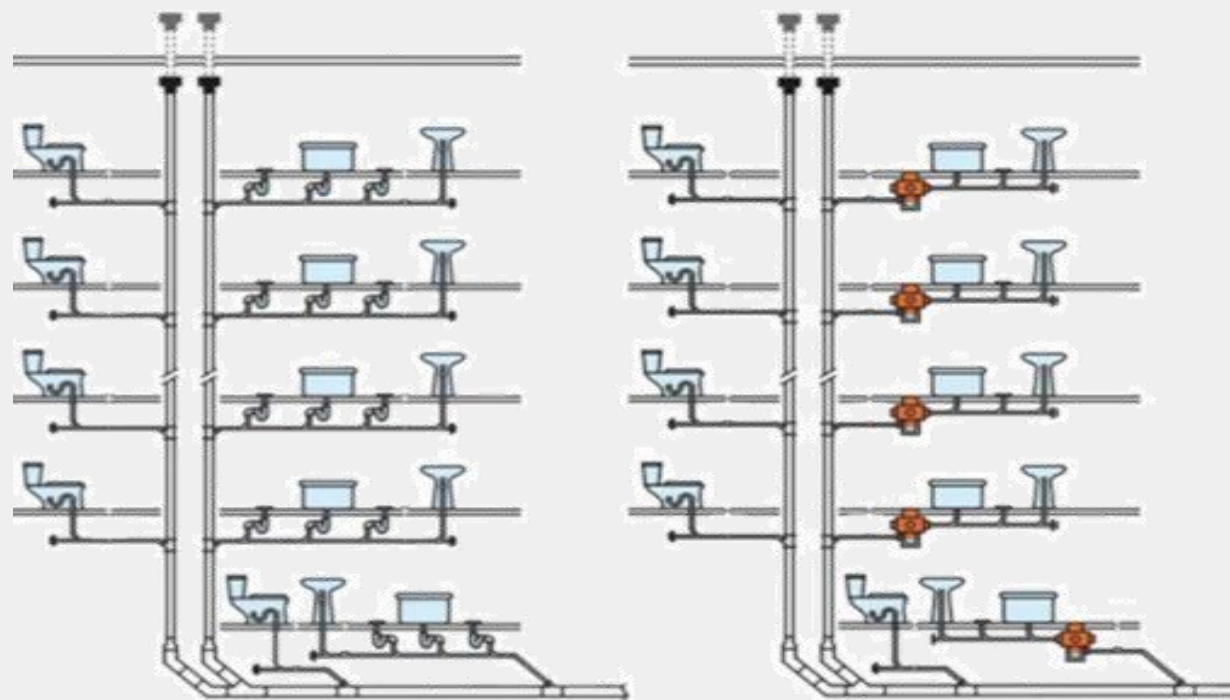
4.4.7 本文草案

建築物採用洗手台、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4.4.8 本文草案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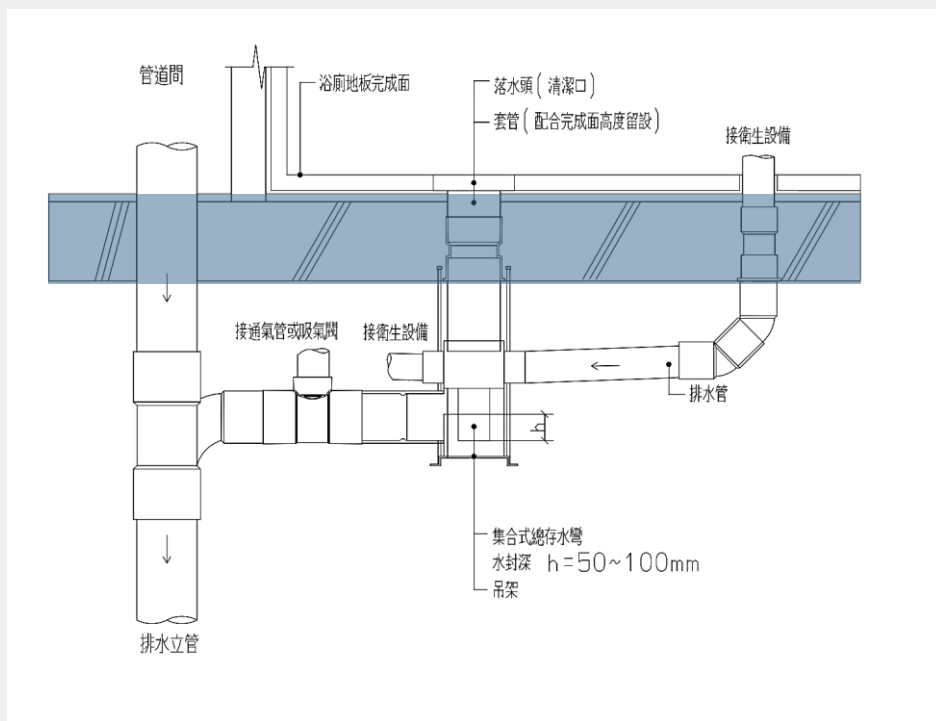
- (1)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之。
- (2)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不得連接大便器及小便器等污水排水設備。**廚房若有設置廚餘絞碎設備者，其排水亦不得連接。**
- (3)集合式總存水彎設備裝設位置，應盡量**靠近管道間**排水幹管，同時必須就近**留設可隨時清潔維修之機制**。
- (4)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洗手台、浴缸及地板落水等雜排水之管路設備，得**免重覆設置個別器具存水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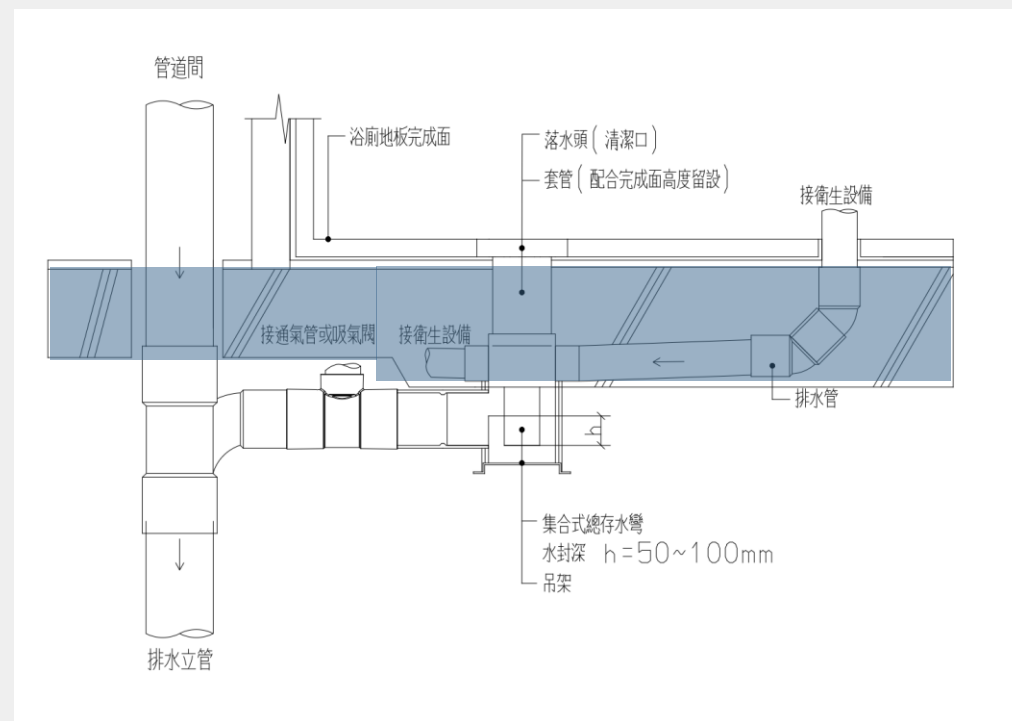
排水管路使用個別存水彎 集合式總存水彎

圖片來源: 集合住宅同層排水法制化與技術規範修訂之研究, 鄭政利、廖婉茹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12。

非採用同層排水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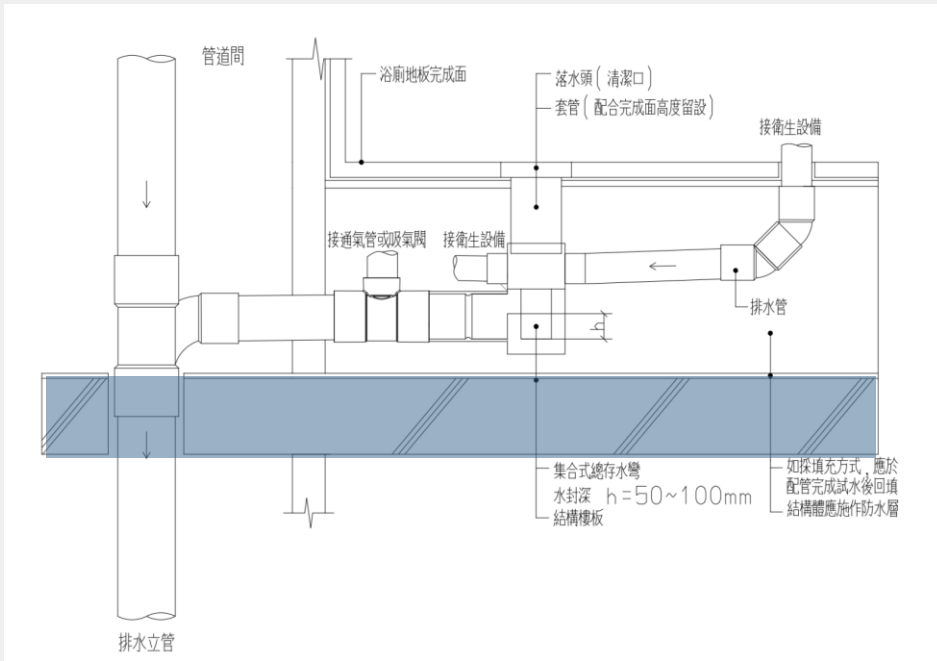


隔層懸吊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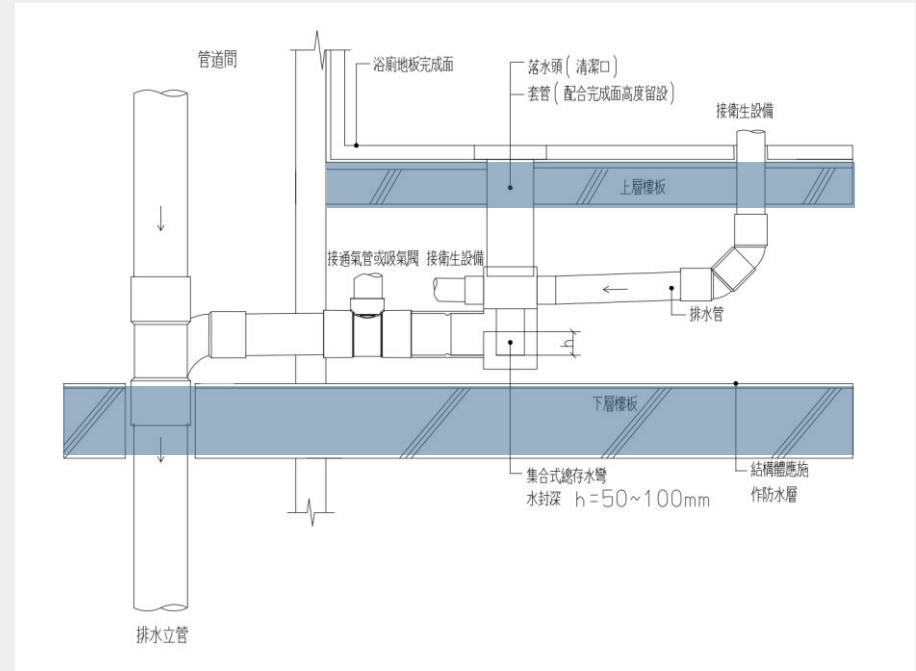


隔層半埋入式剖面示意圖

採用同層排水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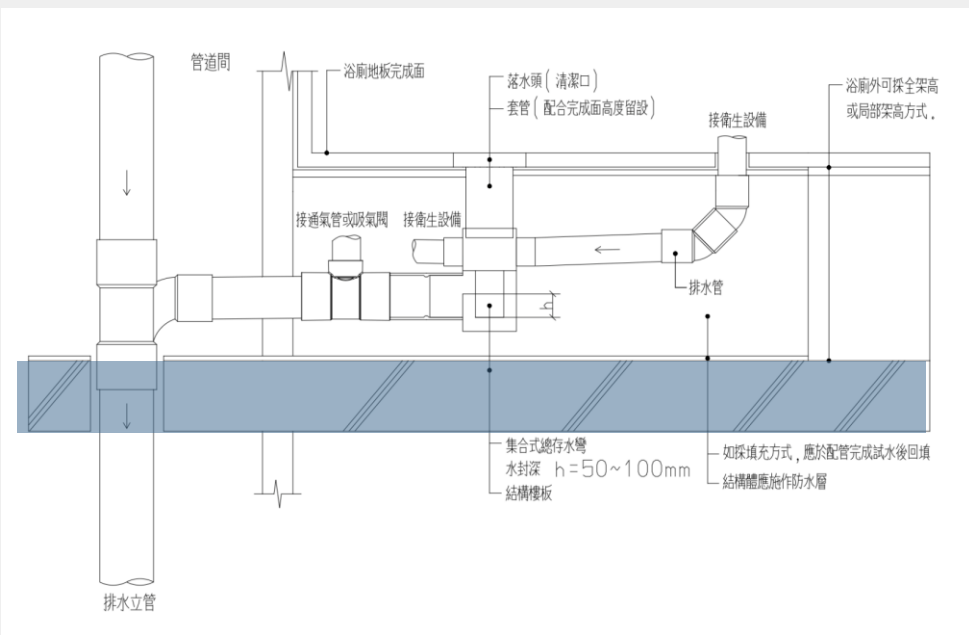


同層降板式（埋入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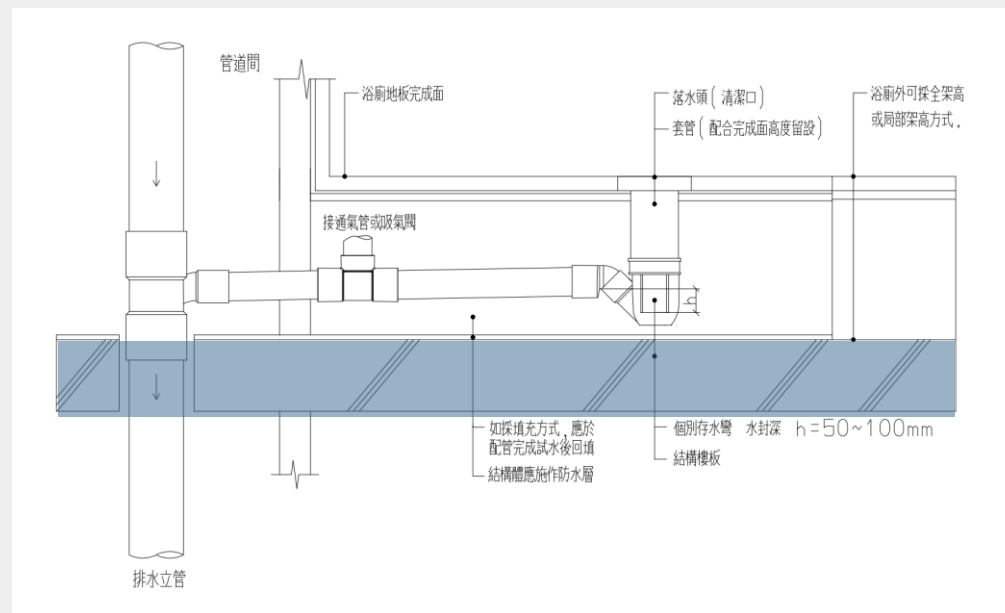


同層降板式（雙層樓板）剖面示意圖

採用同層排水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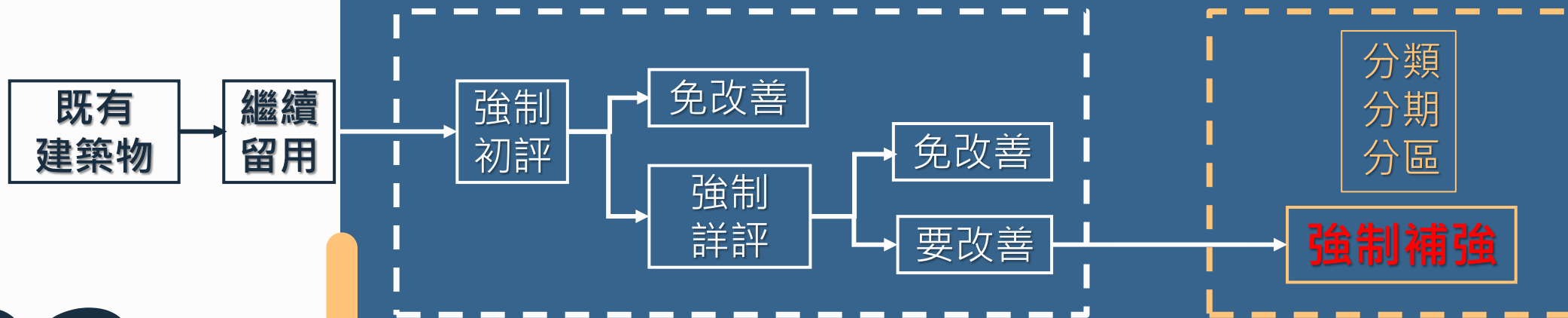
同層架高(埋入式)-總存水彎剖面示意圖



同層架高(埋入式)-個別存水彎剖面示意圖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07.2.21令頒修正 \ 108.7.1施行

建築法
第77條之1

- 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後，既有防救災類公有建築物清查盤點及評估補強專案，全面展開。
- 105年2月6日台南大地震後，開始討論如何強化既有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的構造安全？ -----必須建立強制評估機制。
- 107年2月6日花蓮大地震後，既有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強制評估之後，如何強制補強？

111.5.11令頒修正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02

有關耐震補強

第七條(增訂第三款應評估檢查建築物)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 三、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第八條

第一項(第七條第三款建築物之申報期間與施行日期)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類	F-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增訂，增列對應文字。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第八條

第二項(展期增訂第二款)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整體結構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二、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排除弱層破壞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
- 三、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第八條

第三項(展期次數與時間)

前項展期次數，除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外，以一次為限；展期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二年。
- 二、檢具前項第二款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者，得展期一年。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第九條

第一項(區別弱補\整補完成得免申報)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再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整體結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02

有關耐震補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第九條

第二項(弱補得免申報，不解列，得再列入)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排除弱層破壞補強成果報告書，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再辦理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應再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該建築物列入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對象。

02

有關耐震補強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02

有關耐震補強

第一項(新增應改善對象)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 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原有合法建築物不符現行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令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改善期限內依其改善基準辦理改善：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
- 二、依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展期者。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02

有關耐震補強

第二項(改善基準)

前項改善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報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者，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五節規定辦理：
 -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判定結果為有疑慮且經評估認有弱層之虞。
 - （二）非屬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
-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耐震規範第八章第八·三節規定辦理。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111.11.16內政部法規會審竣草案)

02

有關耐震補強

第三項(改善期限配合申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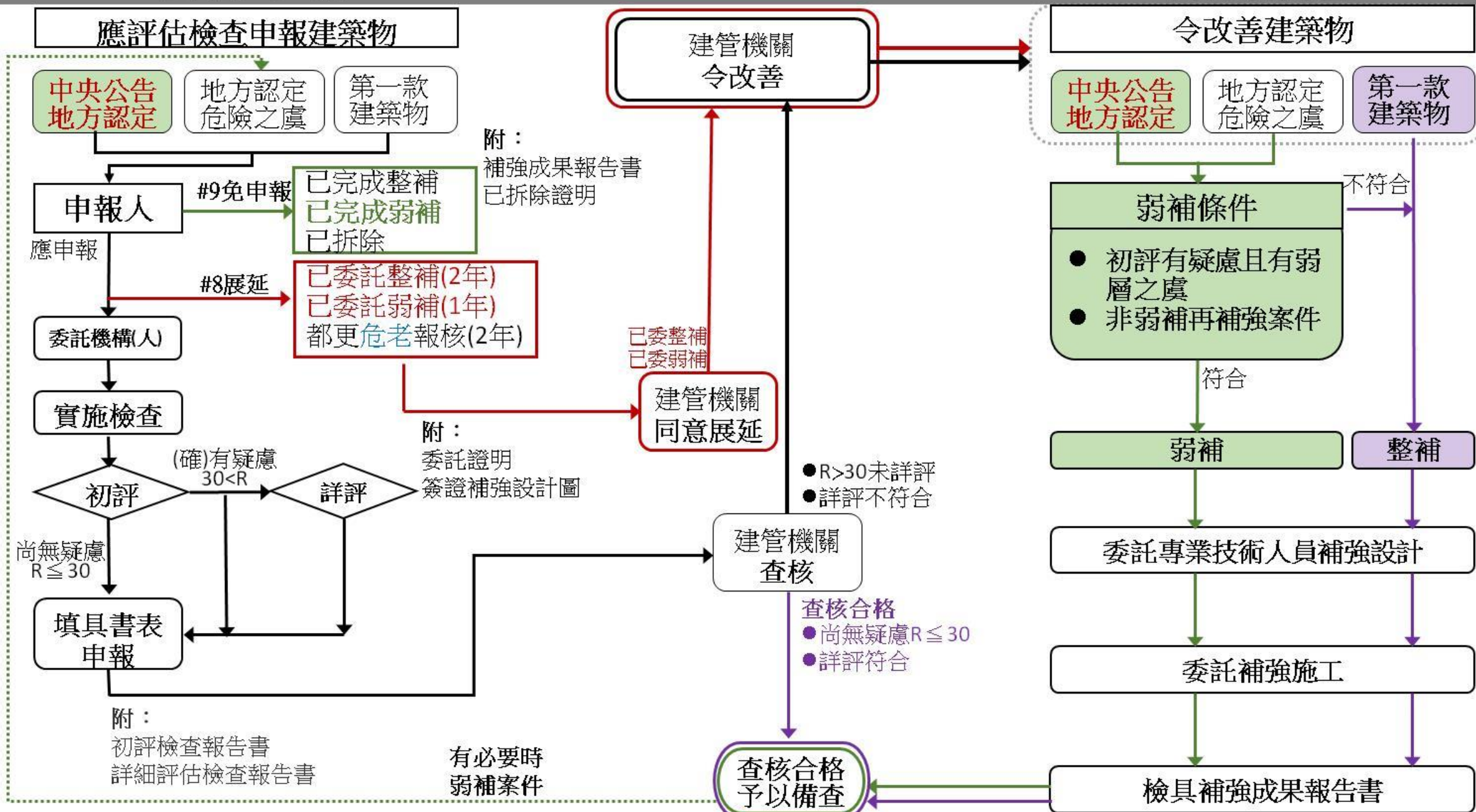
第一項改善期限依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申報期間辦理，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應於下一次申報期間屆滿前依申報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

第四項(教示條文)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改善，有建造行為或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應依本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公安申報

原有改善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第四條

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

03

有關後市場管理

測報/A

評定/A

認可/A

施工 /B?

後市場管理
之必要性

03

有關後市場管理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第三點(增訂第四項-加重追蹤查核力道)

認可案件於原認可期間使用於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追蹤查核。但未使用於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人應向評定專業機構辦理申報查核。
- 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認可產品使用於公告之特定規模建築物時，應由申請人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現場查核；原認可期間均未使用於公告之特定規模者，於申請認可延續時，應由評定專業機構擇一建築物辦理現場查核。
- 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認可產品者，於申請非認可延續時，應由評定專業機構擇一建築物辦理現場查核。

03

有關後市場管理

強化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辦理評定認可產品追蹤查核作業原則

- 一、評定機構執行計畫書之追蹤查核作業要點，應載明使用申報及現場查核文件、方式及未依規定追蹤查核之處理等內容。
- 二、使用申報查核
 - 以下列申報文件以為查核：
 - (一)認可產品施作位置圖說（各層並載明數量）。
 - (二)認可產品施工完成證明。
 - (三)認可產品出貨證明及總數量。
 - (四)主要構件原廠出貨數量及證明（進口產品並應載明進口報單進口數量及該建築工程使用數量。
 - (五)主要構材若同時具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性能者，並應提出該證書。

03

有關後市場管理

強化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辦理評定認可產品追蹤查核作業原則

三、現場查核

(一)外觀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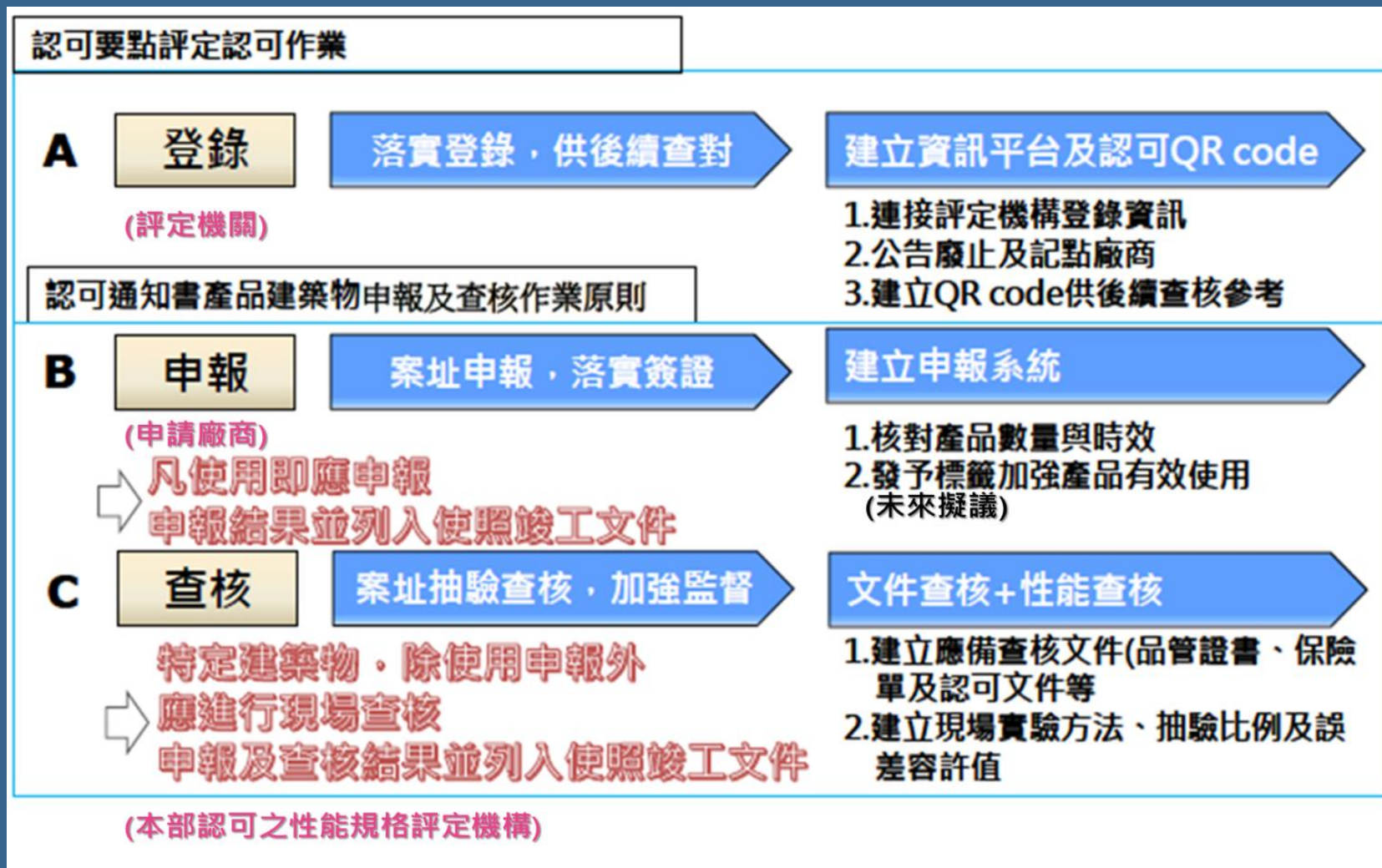
應包含型式規格查核外，倘有需作動或啟閉方得具備認可性能者，並應載明查核方式。專業評定機構並應訂定判定原則，及不合規定之處理程序，將查核內容（含照片）、結果（含判定結果），加具於查核報告內。

(二)性能檢測

應包含非破壞或破壞性檢測，必要時得取樣進行試驗確認施作之產品性能。檢測方法及判定原則，應經各評定專業機構共識後提送內政部同意。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03 有關後市場管理



111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管系列講座之五

簡報結束

全劇終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組長

高文婷